

能源行业标准《定制电力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

《定制电力技术导则》起草工作组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

《定制电力技术导则》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该项目为国家能源局 2015 年下达的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国能科技[2015]283 号），计划编号为：能源 20150632，标准项目名称为《定制电力技术规范》。该项目由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二、主要编制工作过程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定制电力技术规范》能源行业标准启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相关单位和委员单位的代表共 13 人。会议由标委会副主任委员陆宠惠教授级高工主持。陆主任强调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用户对电能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编制该标准已迫在眉睫，希望工作组从电源侧定制标准、用户如何选择定制电能、定制电力如何评定等维度系统地思考定制电力技术规范，加紧编制，修订讨论的稿子，尽快提交工作组第二次审核。标委会张莘秘书长介绍了该标准项目计划来源和公开征集工作组成员报名和人员组成情况。

经公开讨论，会议确定由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雷龙武高工作为本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召集人。此次会议讨论并确定了该标准编制工作的进度安排。

2016 年 6 月 22 日，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山西太原组织召开了《定制电力技术规范》能源行业标准工作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相关单位和委员单位的代表共 14 人，另有 2 名企业代表旁听。会议由标委会副主任委员陆宠惠教授级高工主持。陆主任强调了编制该标准的意义重大，希望工作组从定制电力需求、规划和设计、管理系统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等方面去思考定制电力技术规范，力争在年底前提提交征求意见稿。

会上标准编制工作组组长雷龙武高工汇报了标准编制以来所做的工作及标准初稿，工作组经过激烈讨论，对标准的结构及各章节所含内容达成了共识，并对各章节的编制工作进行了分工。最后标委会张莘秘书长肯定了本次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并对标准编制工作进度做了明确要求。

2016年12月8日，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福建厦门组织召开了能源行业标准《定制电力技术规范》工作组第二次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相关单位和委员单位的代表共14人。会议由标委会秘书长张莘主持。会上，张莘秘书长首先转达了标委会副主任委员陆宠惠教授级高工对该标准编制的指导性意见，再次强调了该标准编制的重大意义，希望工作组圆满完成征求意见稿的修订工作。

会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电网技术中心主任吴丹岳高工代表工作组汇报了本阶段标准标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征求意见稿。与会专家对标准的框架、章节、各章节具体内容进行了研讨，达成了如下共识：

- 1、标准题目改为《定制电力技术导则》；
- 2、明确各主要章节标题为：定制电力用户等级划分、定制电力设计原则、定制电力信息监测、定制电力工程的技术分析、定制电力技术的经济性评估、定制电力工程运行评价，并以此修订了各章节内容；
- 3、将“典型定制电力设备功能表”作为资料性附录，并增加一句“典型配置方案参见《优质电力园区供电技术规范》（DL/T1412-2015）”；
- 4、由山西电科院牵头对“定制电力技术的经济性评估”部分章节进行修改。

2016年12月-2017年2月，起草组成员根据组内意见进一步修改标准初稿，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编制原则及主要技术内容

定制电力技术的发展与目前越来越多的敏感负荷的接入电网密切相关，许多用户对电力供应的质量不仅仅满足于符合相关的电能质量标准的基本要求，而是提出了个性化的需求（定制电力）。为应对日益增长的定制电力需求，国内外各大电力公司、科研院所及设备制造商等在定制电力

的理论研究、政策制定、设备制造等方面均已开展了大量工作。目前国内也已开展了不少定制电力技术的应用和试点（如优质电力园区试点项目等），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国家标准，容易造成无序建设、投资浪费等问题，极大阻碍了定制电力技术的有序发展。为满足电网和电力用户需求，促进定制电力技术的有序发展，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在认真研究国内外定制电力技术专业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广泛征集定制电力设备研发单位、使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我国定制电力技术的实际需求和发展情况，制定了《定制电力技术导则》，力求本标准达到准确可信和权威性。本标准规定了定制电力用户等级划分、设计原则、信息监测、工程技术经济分析和工程运行评价等内容，适用于用户对供电可靠性及电能质量有更高要求且愿意为优质电力付出相应费用的场合。

四、采用国际标准程度及标准水平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国内外目前仅有一些关于单一定制电力设备的规范，仅涉及单个类型的定制电力设备的内容，尚无专门针对定制电力技术的规范标准。

五、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矛盾，也无冲突和违背。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作为强制性和推荐性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予以发布。

八、贯彻国标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在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对本标准涉及的内容宣贯工作。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问题

无。